



房屋租赁合同

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杨永清 370322197411094911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山东鑫世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自有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情况

1.1 甲方将位于美信世贸中心 707、708 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1.2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232 平方米

1.3 甲方应提供相关合同或者房本复印件，乙方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双方验证审核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，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。

1.4 乙方应在该房屋现有结构、设施设备、水电负荷范围内安全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2.1 该房屋租期为 壹年。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，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：因提前解除合同押金甲方不予退还。

2.2 做合法经营办公使用。

2.3 租赁期满前，双方没有达成新的租赁协议的，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日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
2.4 乙方要求续租，则应在租赁期届满 1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，



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2.5 乙方合同租赁期满退场时，室内设施除能移动者搬离外，维持完好现状，以便下一家企业使用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3.1 该房屋年租金为¥84680 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）；

3.2 房屋押金为¥7056 元（大写：柒仟零伍拾陆元整）

（该押金在本合同合同期满后，乙方结清应自行承担的全部费用后，在本房屋注册的企业牵走后，交付房屋。由甲方退押金到乙方指定账户）

3.3 租金价格及支付方式：每半年付¥42340 元，提前一个月付房租，押金一月（ ¥7056 元 ），押金已于 2023 年第一次租赁时支付。

第四条 物业管理

4.1 租赁期内的水、电、暖、网络等有关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，如办公区域水、电、暖空调等管道需要修缮，甲方负责找物业维修。

第五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

5.1 在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承租的房屋进行转租、转借和转卖。以防转租者做违法经营。

5.2 乙方二次装修，涉及到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和物业同意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在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，并退押金、剩余租金。

6.2 乙方在合同没到期，退房，押金不退，租金不退。



6.3 乙方要做合法生意，不得做违法生意，否则甲方收回房屋，租金押金不予退还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7.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不可抗力系指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”。

7.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互不承担责任，按照国家规定各自获得相应赔偿。

7.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(以下二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)；

1. 提请滨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租赁期满后失效。

第十一条



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

甲方：(签章)

杨玉清

乙方：(签章)



法人代表(代理人):

法人代表(代理人):

李玲

签订日期: 2024.4.3.

签订日期: 2024.4.3.

